



##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第二十二次会议

1997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上午10时50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3(续)

对所有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昨天下午通知委员会的那样,委员会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L.36/Rev.1 以及 L.6 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希望介绍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介绍载于文件 A/C.1/52/L.27/Rev.1 的关于小型武器的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在11月6日的委员会会议上我介绍了决议草案 A/C.1/52/L.27,我不想重复当时所说的话。

许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2/L.27 感兴趣,因为它非常重要,我们还收到了许多代表团对它的评论。我国代表团与其他提案国一道努力采纳这些意见以使决议草案在委员会中获得压倒多数的支持。通过认真的磋商,我们同意修改决议草案。我愿对提案国和其他有关代表团在我们磋商中所表现出的支持和灵活性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文件 A/C.1/52/L.27/Rev.1 中,我们加入了现在列为第五段的有关自决权的新序言段落。该段与已成为第 A/52/70 B 号决议并已由绝大多数票通过的两年前的决议草案中的序言部分第四段是一样的。我代表提案国衷心地希望这项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也将以

绝大多数票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包括在任何组别中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就两个目的发言。首先,我愿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A/C.1/52/L.42 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即文件 A/C.1/52/L.42/Rev.1,已在今天上午分发。正如昨天我们指出的那样,提及关于改革的秘书长报告的最初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一段已被删除。

在删除之后以及在关于改革进程的工作组工作结束之后,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应该得到单独的对待,并且希望各国代表团将根据决议草案的本身内容对它进行审议。

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的提案国愿意同希望就决议草案文本提供改进建议的任何代表团进行磋商。我真诚地希望如同本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许多其他问题上和我们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所反映的那样将对本决议草案采取同样的建设性态度。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愿就日本大使刚刚介绍的载于文件 A/C.1/52/L.27/Rev.1 的决议草案提一个建议。首先,我愿对日本代表和他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在对决议草案进行修改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向他们表示敬意和感谢。

在序言部分再次加入提及自卫原则和自决原则的内容大大地减轻了我国代表团在秘书长报告[A/52/298]的实质内容和政府专家小组的部分建议方面所面临的

困难。

我们有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决议草案中的一段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为了维护我们的立场,并且为了能够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我谨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最后加上几个字。我们认为它们将使决议草案对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来说更客观和更容易接受。我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最后用逗号来取代分号,并加上下列内容:

“铭记以上所提及的原则以及会员国对建议所表达的意见;”

我们认为,加上这段话既不会影响建议,也不会影响对建议的核准,而会加强那些对建议中的部分内容仍持保留意见的代表团的立场,这样,决议草案大体上能为委员会所接受。我非常希望日本和共同提案国能够对这一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在这项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方面表现出的高度合作精神。但同时,我国代表团对他提出的修正决议草案的提案感到遗憾。

我的理解是,依照议事规则第 120 条,将在明天就该修正案采取行动。主席先生与此同时,我通过你要求秘书处尽快分发书面的拟议修正案,以便我们能认真研究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推迟到明天就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采取行动。

由于没有其它代表团想作一般性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2/L.36/Rev.1 采取行动。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想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36/ Rev.1。委员会记得,我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介绍了决议草案 A/C.1/52/L.36。我国代表团不打算重复当时所作的发言。在那以后,提案国和所有有关代表团就决议草案和委员会今天将作出决定的订正案文进行了密集的谈判。提案国同意增加一个新段,即现在的序言部分第八段。

我谨代表所有提案国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精神和它们的充分合作。提案国相信并希望,在对决议草案作了这些修改后,委员会现在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代表团想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36/Rev.1 作出决定之前解释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52/L.36 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5 日的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INF 2 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阿尔及利亚代表刚才介绍了订正后的案文,即决议草案 A/C.1/52/L.36/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52/L.36/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感到满意的是,对所有地中海国家尤其重要的一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它已存在一些年头了。它列出了一些重大原则,其目的是加强安全,促进该区域国家之间侧重行动的多边合作对话。

只要它不被用来达到一些目光短浅的目的,那么这项决议草案就一直能够获得一致通过。决议草案必须继续反映构思和通过该草案的精神。

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与中东有关的所有安全问题都应服从于整个区域的和平进程。执行部分第 5 段没有把这项原则考虑进去。以色列认为,应把区域安全安排摆在首要位置,并可通过赞同全球协定来酌情补充这一安排。

**德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文件 A/C.1/52/L.36/Rev.1 所载决议草案的基本方向。然而,我们想正式表示我们对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序言部分第八段的保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中东和平进程持有原则立场,它并不认为目前的进程将导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其它代表团想在现在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处理决议草案 A/C.1/52/L.6。

没有委员会成员想在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或投票,所以委员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加蓬代表于1997年11月6日在第一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介绍了有关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2/L.6。该决议草案由加蓬代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出。我要就该决议草案而提请第一委员会成员注意载于文件A/C.1/52/L.50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第一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52/L.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解释其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没有人要发言。

有没有任何决议草案的任何提案国准备现在介绍这些草案以采取行动?

没有。

委员会明天将就所剩准备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即决议草案A/C.1/52/L.43、L.2、L.3、L.11/Rev.1、L.42/Rev.1、L.51和L.27/Rev.1。

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将于明天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第一会议室举行。

上午11时15分散会。